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第二次公告作業時程

103.09.24修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第四次遴委會	103.5.24(六)	(一)公告啟事、推薦連署表單、參選基本資料表、及遴選工作時程 (二)確認公告媒體刊物方式 (三)應行討論、檢討事項。	第九條： 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2.	第二次公開徵求參選人	103.6.13(五) ~ 103.7.14(一)	(一)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 (二)發布新聞稿 (三)於媒體網站發布訊息 (四)函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推薦參選人	第九條第六項 再次徵求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
3.	校務會議	103.6.25(三)	關於遴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事宜，擬提本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方式。	
4.	初審參選人資格條件	103.7.14(一) ~ 103.8.1(五)	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參選人資料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同人事室先行初核各校長參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	
5.	第五次遴委會	103.8.16(六)	(一)就各校長參選人資料進行法定資格審查確認。 (二)討論校長參選人訪談形式等事項。	
6.	第六次遴委會	103.9.6(六)	(一)依前次決議，邀請參選人到會訪談後，綜合評審及個別投票。 (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三)討論公聽會辦理方式時間場地流程 (四)確認提供同意權人之資料、同意權行使時間地點方式	
7.	公告候選人名單	103.9.6(六)	(一)公文、網頁、新聞稿公告 (二)候選人資料置於網頁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8.	校長候選人公聽會	103.9.22(一) ~ 103.9.26(五)	(一)公告後3週內辦理、至少二場 (二)候選人向全校師生說明治校理念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確認舉辦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及行使同意權投票之相關規定，並授權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推舉委員擔任公聽會主持人。 2、負責行使同意權之選票監印、督導投、開票及負責監票工作。 3、議決公聽會及行使同意權辦理期間之突發狀況後，提本會報告。
9.	行使同意權	103.10.7(二) ~ 103.10.8(三)	(一)公聽會結束後3週內辦理 (二)公告行使同意權人名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代表、技工工友代表 (三)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四)通過門檻：達出席投票人數50%、即停止開票 (五)通過門檻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提遴委會參考遴選。	
10.	第七次遴選委會	103.10.18(六)	(一)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充分討論後決選校長人選。 (三)其他應行討論、檢討事項。	
11.	公告遴選結果	103.10.20(一)	在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12.	陳報教育部聘任	103.10.21(二)	將新任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備註：

1. 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工作時程配合遴選委會時程另訂。